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勵補助要點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學術交流、培育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以及鼓勵學生參與國外研修、國外研習、國外見(實)習、出席國際會議、國際競賽等國際交流事項，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以下統稱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及校內預算支應。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若有經費使用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對象為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已註冊之在學學生，政府機關有規定相關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對象為本國籍者則從其規定，如學海計畫；若無規定者，補助對象以本國籍者為優先。
- 四、獎勵補助優先順序依序如下：
 - (一)國外研修(習)：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或至國外機構進行研習課程，取得學分或研習證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審核與執行，另訂「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外研修及研習補助要點」並據以辦理。
 - (二)國外見(實)習：學生赴國外機構進行見(實)習。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審核與執行，另訂「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及「輔英科技大學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並據以辦理。
 - (三)國際競賽：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由研發處、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及學務處負責辦理審核與執行，另訂「輔英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獎勵要點」及「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要點」並據以辦理。
 - (四)其他國際交流事項：學生以本校名義至國外進行上述以外之其他國際交流事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據相關要點負責辦理審核與執行。
- 五、申請時程及程序：由前點各款各自負責單位依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或本校國際合作計畫公告作業申請時程及程序辦理。
-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之原則：
 - (一)國外研修(習)/國外見(實)習：每生每年於國外研修(習)及國外見(實)習二分類得各申請補助一次，補助額度依地區及國外研修(習)/國外見(實)習日數分別補助，該補助額度得包括機票費、研修費或課程研習費及生活費，補助標準如下(惟國外見習之補助最高僅可獲得以下補助額度上限之 70% 之補助)：
 1. 日數(不含交通日)於三週以下者，補助額度上限如附件。
 2. 日數(不含交通日)達三週(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補助額度上限如附件。
 3. 日數(不含交通日)達三個月以上者：補助無額度上限。
 惟機票費及研修費(或課程研習費)須檢據核銷；生活費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年生活費換算之每日生活費為原則。
 - (二)國際競賽：得補助報名費、生活費或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同一份作品補助以一人一次申請為限，補助額度上限如附件。
 - (三)其他國際交流事項：得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 七、審查機制：由各負責辦理單位召開相關審查會議，視當學年度預算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審查小組得就補助金額進行調整，惟增加之幅度不得大於補助額度上限之 30% 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示辦理。

八、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之學生於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任意變更期程，補助期程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的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或成果展及簡報，未遵守者本校將依比例或全額追償已領之補助款。
 - (二)獲補助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二星期內依本校經費核銷程序完成經費核銷，並依獲補助類型分別繳交下列資料至所屬系所及各負責辦理單位留存。
 - 1.國外研修：國外研修之個人成績單及心得成果報告。
 - 2.國外研習：國外研習之研習證書及個人心得成果報告。
 - 3.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全文及個人心得成果報告。
 - 4.國際競賽：競賽作品照片及個人心得成果報告。
 - 5.國外見(實)習：個人心得成果報告。
 - 6.其它國際交流活動：個人心得成果報告。
 - (三)參與國外研修(研習)所獲學分，若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則可進行抵免。
 - (四)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國科會或其它政府單位之補助。
 -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等相關分項計畫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於期限內核銷經費和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校內自評活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時之成果展示。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國外研修(習)/國外見(實)習補助標準如下：

1. 日數(不含交通日)於三週以下者：

地區	亞洲地區 (新加坡、日本除外)	新加坡 日本	歐洲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加拿大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	35,000	50,000	55,000

2. 日數(不含交通日)達三週(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地區	亞洲地區 (新加坡、日本除外)	新加坡 日本	歐洲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加拿大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	45,000	60,000	65,000

3. 日數(不含交通日)達三個月以上者無額度上限。

二、國際競賽補助標準如下：

地區 (每人每次)	台灣	亞洲地區 (新加坡、日本除外)	新加坡 日本	歐洲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加拿大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	10,000	15,000	25,000	40,000	45,000

註：每人每學年度補助合計金額上限為 60,000 元

三、國際會議補助標準如下：

地區	台灣	亞洲地區 (新加坡、日本除外)	新加坡 日本	歐洲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加拿大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	10,000	15,000	25,000	40,000	45,000

註：每人每學年度補助合計金額上限為 60,000 元